

家事聲請狀 (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方式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事件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- 二、相對人應交付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予聲請人，相對人得依附表(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編號 26)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協議(裁判)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2 條關係，兩造於終止關係時，就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為聲請人(相對人)之親生子女，經相對人(聲請人)收養，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約定。惟關係終止後，該未成年子女住居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，因實際上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相對人並未盡任何扶養照護之責，頃因相對人藉

